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林芷昀

電 話：(02)23117722#6107

電子郵件：jryun.lin@moe.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2176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二點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217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原則配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於112年7月6日修正發布，爰配套修正本原則第二點相關記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二點，新增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之記點規定，並同步修正附表各記點項目。
 - (二) 配合本辦法第十四條施行日期規定，區分不同生效日期之缺失記點項目分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爰修正第三款。
- 二、旨揭發布資料（含條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行政規則區或本部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moe.gov.tw/law/>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3041	號
民國	113年	4月11日

或<https://enews.moenv.gov.tw/>。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交通部公路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破碎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薛富盛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